

名著赏析系列

红楼梦 研究

李辰冬◎著

中国三峡出版社

红楼梦

研究

李辰冬◎著

中国三峡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楼梦研究/李辰冬著. —北京:中国三峡出版社,
2010. 12

ISBN 978-7-80223-688-2

I. ①红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《红楼梦》研究 IV.
①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52260 号

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西城区西廊下胡同 51 号 100034)

电话:(010)66112788 66112758

<http://www.zgsxcbs.cn>

E-mail:sanxiaz@sina.com

北京通达诚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1 年 03 月第 1 版 2011 年 03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9×1194 毫米 1/32 印张:4.75

字数:120 千字

ISBN 978-7-80223-688-2 定价:10.00 元

评论采撷

这是一部用西方文学观点对曹雪芹和《红楼梦》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论著，认为可以“将曹雪芹置于莎士比亚之旁，作为客观主义作家最伟大的代表”。这是（20 世纪）40 年代中一部有价值的《红楼梦》研究论著。本书系根据 1934 年巴黎罗德斯丹图书公司的法文版《红楼梦研究》重新写成。重庆正中书局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 年）版，1 册。

——冯其庸、李希凡主编《红楼梦大辞典》

该书“以文学的立场，把小说当做专书来研究”，“是破天荒的创举”，成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红学著作之一，一年内出至六版，可见其受欢迎的程度。书中的各个篇章，在出版之前曾先后在报刊上发表……应能代表此期《红楼梦》艺术研究所能达到的高水准。

——《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》前言（吕启祥）18 页

吴宓在 1942 年 2 月发表《石头记评赞》一文，对李辰冬《红楼梦研究》一书表示赞赏：书中以《红楼梦》与西洋文学名著如但丁《神曲》、莎士比亚悲剧、西万提司《吉可德先生传》、巴尔扎克《人间喜剧》、托尔斯泰《战

争与和平》等比较，议论颇精。如谓《红楼梦》能表现中国文明之精神。其结构乃如一大海，万千波浪层叠，互为起伏影响，浩莽而晃荡，使读者感觉其中变化无穷，深厚莫测。又全书是一整体，不以章回为限，割裂而成片段，故非《战争与和平》所能及。而其自然及宁静之处，则胜过巴尔扎克之小说。又谓曹雪芹运用中国文字极工，不但能曲达思想感情，抑且活绘人物之动作与姿态。其所写之贾府，实为中国文化与社会之中心，故极有精彩。其书当如但丁《神曲》，为后来凡作小说者所取法云云。按李辰冬君曾译其书为汉文（白话），分章登载天津《国闻周报》（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）。近顷正中书局出版之李辰东著《红楼梦研究》，（重庆文化新闻第一零七期有评文，纯为隔靴搔痒之论）似即汇合各章译文而成者也。

——《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》（下）850页

周汝昌先生在《红楼梦新证》引论中讲到：某人（指李辰冬）论《红楼梦》的著作里说过一个比喻，大意是：《红楼梦》的结构是波纹式，无数大波起伏，洸洋澎湃；每一大波又环包着无数小波；前波似尽，余漾犹存，此波未平，后涟已起。钩连环互，目眩神迷，读者还以为一切是琐碎的平铺直叙，却被作者由一个波送到另一波，自己已辨不出是在哪个大波之间，小波之内。这种譬喻，恰当而精妙。而且，更难能的是这些波并不是孤立的、散漫的；有如脂砚斋所说：“处处草蛇灰线，伏脉千里。”

——《红楼梦新证》（上）21页

两本书，我指的是李辰冬的《红楼梦研究》和王昆仑

的《红楼梦人物论》。前者初版于1945年（中文初版应为1942年——编者注），共五章：第一章是导言，申明对以往各种考证的态度及辨析《红楼梦》前后的异同；第二章论述曹雪芹的时代个性及其人生观；第三章分析宝玉、黛玉、宝钗、凤姐、贾雨村、薛蟠六个人物形象；第四章从家庭、教育、政治与法律、婚姻、社会、宗教、经济等方面，剖析《红楼梦》的世界；第五章探讨《红楼梦》的艺术价值。大部分章节在成书前都曾发表过^①，成书时文字和篇章结构有所调整。

从小说批评的角度看，第五章最值得注意，因为这一章充分评估了《红楼梦》在艺术上的价值。作者写道：“文学是艺术，无论用什么主义或眼光来研究文学，末了，必得探讨它的艺术价值，由这种艺术价值，决定它在文学中的地位。”^②是的，这一点对小说批评更为重要。李辰冬谈了四个方面，即人物描写、艺术结构、作品风格和情感表现，与世界上许多第一流的文学巨匠比较着谈，处处紧扣作品本身，颇具说服力。他指出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既赋予人物以独特的个性，又不把人物简单化：

① 第五章《红楼梦在艺术上的价值》发表于1934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的《国闻周报》；第三、四章《红楼梦》的世界和重要人物分析，分别载于1935年《北平晨报》的“北晨学园”第774至第777期及第814至第816期；第二章以《曹雪芹的生平及其哲学》为题，发表于1938年出版的上海《光明》杂志第3卷第3号。

② 李辰冬：《红楼梦研究》第84页，1945年正中书局印行。

写李嬷嬷的可厌，赵姨娘的无识，夏金桂的凶泼，晴雯的尖刻，贾政的道学，贾环的下贱，贾赦的尴尬，薛蟠的任性，迎春的懦弱，妙玉的孤高，袭人的佞巧，并非让读者卑视这些人，以这些人为戒；他所以写湘云的天真，贾母的慈爱，宝钗的贞静，黛玉的多情，熙凤的才干，探春的敏慧，李纨的贤淑，贾兰的好学，也并非让读者赞扬这些人，以这些人为模范。他只是平心静气，以客观的态度，给每个人物一种性格，仅此而已。平心静气，客观态度，唯善于移情的人，才能如此，且因为他善于移情缘故，最易捉住人物的灵魂，所以《红楼梦》里许多几段或几句话，就创造了一位不朽的人物^①。

大观园中每个人物的室内陈设与主人性格的关系，为后来许多红学文章所津津乐道，李辰冬对此早有极细致的分析，也是举的探春、宝钗、黛玉三人住室的例子^②。他还、将外貌与心理相联系，证明曹雪芹不仅是一位心理学家，而且是一位生理和相术家。其论《红楼梦》的风格则说：“将中国一切语体文的小说与《红楼梦》比较之下，就知道它的文字，更较成功。其成功之由，因作者确实的向自然语言下功夫，且因善于移情关系，能体会每个人物应有的言谈与语调，所以贾母有贾母的话，熙凤有熙凤的话，黛玉有黛玉的话，宝钗有宝钗的话，刘姥姥有刘姥姥的话。

① 李辰冬：《红楼梦研究》第91-92页。

② 李辰冬：《红楼梦研究》第90-91页。

总之，因性格与年岁的不同，言谈的腔调也同时而异。^①认为《红楼梦》标志着语体文小说创作的成熟，给北京话一种“不灭的光荣”，是中国将来文字的模范。通过分析俗语和成语的运用，得出结论：“曹雪芹不止是一位伟大小说家，并且是中国唯一无二的语体散文家。他的文字从日常语言中来的，然较日常语言还要流畅，还要自然。换言之，就是他把语言美化了，即令是下等的话，一到他的手里，就失了其卑贱性，而成为一种美感。”^②

同时还正确指出，《红楼梦》的风格是诗的风格^③。

《红楼梦》对情感的宣泄和文字的运用，达到高度圆熟，李辰冬比之为玩手球的演员：“球在他的手里，忽前忽后，忽左忽右，时而球停于头，时而球立于脚，他的身上没一处不可以停球，高低上下，莫不旋转自如。好像球是为他一个人预备的，因为他真正握住了球的重心。曹雪芹对于中国文字，就有这种本领。他要喜，文字也喜，他要怒，文字也怒，他有多少情感，文字也有多少情感，在我们手里是死的文字，一到他手，就生龙活虎，变化无穷。曹雪芹之伟大，不只由于环境，不只由于移情，而也由于善为运用表现内心的文字。所以一部完善的作品，是内容与形式双具的，缺一，不能谓之真正的杰作。”^④

他对曹雪芹的文学成就的总的估价是：

① 李辰冬：《红楼梦研究》第103-104页、第106页、第102页。

② 同上。

③ 同上。

④ 李辰冬：《红楼梦研究》第111页。

中国整个文化的精神，都集于曹家，而曹家的灵魂，又集于曹雪芹一人。因此，由曹雪芹一人，可以看出中华民族整个的灵魂。如果说，但丁是意大利精神的代表，莎士比亚是英格兰的代表，赛尔望蒂（即塞万提斯——引者注）是西班牙的代表，歌德是德意志的代表，那末，曹雪芹就是中国灵魂的具体化。^①

这与我们今天对曹雪芹的评价殊无不同。对王国维的《红楼梦评论》，李辰冬非常重视，认为是测定《红楼梦》的价值的一篇重要文章，把它与胡适的《红楼梦考证》相提并论，反映出作者有意与王国维开创的小说批评派红学相承继。

——刘梦溪著《红楼梦与百年中国》256-260页

^① 这段文字笔者引用的是单篇发表时的文字，参见《红楼梦研究资料选辑》第三辑，第149页。

原版自序

《红楼梦》不成问题是世界的杰作，然曹雪芹没有欧洲作家那样的幸运，西欧的著名作家或作品，几乎都有专著来研究，甚而有用毕生精力去探讨一位作家的。我国学者，固然喜爱文学，欣赏文学，但总以文学为雕虫小技，偶一为之，除自己的创作外，很少批评人家作品的专著。在这种情形下，《红楼梦》还是比较幸运。不但模拟它的有十数种，且清代考证学兴，此书的影射问题，引起趣味，于是有王梦阮、沈瓶庵合著的《红楼梦索隐》，蔡元培的《石头记索隐》等，因此又有“红学”之称。不过，引我们入研究正轨的，始以王国维《红楼梦评论》，继之胡适之先生的《红楼梦考证》。这两篇虽是短短论文，然前者规定了此书的价值，后者决定了作者是谁的争论。

我们深知，要了解像《红楼梦》这样的著述，不是一年两年的时光，一个两个人的精力，和一个两个时代的智慧所能办到。研究者的眼光不同，它的面目也不同；时代的意识变异，它的精神也变异。最明显的例，只以考证论，以王梦阮、沈瓶庵看，贾宝玉是清世祖，黛玉是董鄂妃；以陈康祺、俞樾讲，宝玉是纳兰性德，黛玉是纳兰性德的妻子；以徐时栋、蔡元培论，此书为清康熙朝的政治小说；

可是到了胡适之手里，宝玉又变成了曹雪芹。考证为科学工作，是非自有定论，还生这么多的枝节；价值问题，更是主观的，更无一定的标准。我们这篇论文的用意，只在解释它在世界文学的地位。意大利有但丁的《神曲》，英格兰有莎士比亚的悲剧，西班牙有塞万提斯的《堂·吉珂德》，德意志有歌德的《浮士德》，法兰西有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，俄罗斯有托尔斯泰的《战争与和平》，那末我们有哪部杰作可与它们并驾齐驱呢？现在试作一个解答，也可说这是试答的开始。

研究方法，全以欧洲第一流批评家研究他们第一流作品的结果，来与《红楼梦》作个比较，就是说，把他们认为第一流作品必具的条件，看看它是否具有此种特质。提到曹雪芹可与但丁、莎士比亚、歌德并列，不论中外，定引起许多人的惊异与怀疑。因一部伟著的认识是渐渐地，徐徐地，今天这个在那里发现了一点伟大，明天那个在那里发现了一点特性，以不同的眼光，不同的学识，然各个都在那里发现了新的宝藏，久而久之，这部伟著就在读者的心里起了信仰与崇拜。在现在的我国，每部作品尚未单独地分析，单独地认识前，且也未做各部作品比较的研究，当然难以承认此刻提到的问题。尤其那些读了几部西洋作品的人，对外国作品起了一种盲目的崇拜，对我国作品，反有藐视的趋势。再如，让欧洲人承认我们所发的问题，更为遥远的事。因我国文化现处在被征服的地位，他们根本瞧不起，即令有些东方学者对我们的东西感觉兴趣，而注意的多系哲学或古董，忽略文学。间有注意文学者，然所介绍的又系二三流作品，如《风月传》、《平山冷燕》之类，《三国》、《水浒》直到近来才有全部译文，《红楼梦》，

德国只有部分的翻译，英法连部分的也没有。所以，欧洲学者，无法比较，实也无从比较。在这本书里，并不希望读者立刻首肯我们的提议，而是提出我们的意见让大家想想罢了。

这本书里往往采用“某某阶级意识”字样，恐读者将“阶级”二字误会，作一释明。这里“阶级”二字，只在示明由经济关系而产生的某一时代或某一社会集团而言，绝无其他含义。现在一般人提到“阶级意识”时往往联想到阶级斗争，在我们看来，阶级斗争决非历史的演变条件，且在我国既无阶级斗争之可能，也无实行此种斗争之必要。此点，在拙作《文学与青年》（中国文化服务社出版）内详加陈述。我们每将“阶级”与“阶级斗争”联在一起，因而，“阶级”二字成为危险名词。其实，这二字恰可形容某些人在社会经济上的地位，某些作品表现某些社会地位的意识。它们的关系和演变上，如换种眼光看，绝不含任何斗争现象，故“阶级”二字今仍沿用之。至于本书内片断地所提到之中国文学史的分期，纯由经济演变而产生的时代意识或社会集团意识为标准。唯有这种标准才可看出我们文学演变的痕迹。但此种问题，不属本书范围，故只于必要时，略提数语。在《文学与青年》中也有详细的说明。

现在我要感谢与这部研究有关的几位师友。第一冯友兰老师，他是第一次读最初稿的人，这已远在八九年前的事，要不经他的指示，此书不会有现在的面目；其次是钱亚新先生，他对定稿曾仔细地读过，并给许多宝贵的意见。他正着手编《红楼梦辞典》，望能早日付梓！

最后，我得极悲伤地提到的，是与此部研究有密切关

系的我的母亲，中国小说里，她对《红楼梦》特别喜爱，对它的故事也特别熟悉，加以我的父亲也是《红楼梦》迷，因此，我的弟妹们没有一个不爱读这部小说的，由喜爱而互相讲述，由讲述而互相辩论，由辩论而有研究的意向，这样，使我们全家充满了《红楼梦》的气氛。不幸这部研究正要杀青的当儿，她老人家于去年今日在西安逝世，不克目睹此书的问世，言之痛心，谨以此作，献给她老人家之灵！

民国三十年八月一日序于北碚

目 录

评论采撷 / 1

原版自序 / 1

第一章 导 言

- 一 对以往各种考证应有的态度 / 1
- 二 《红楼梦》前后的异同问题 / 5

第二章 曹雪芹的时代、个性及其人生观

- 一 曹雪芹的时代 / 13
- 二 曹雪芹的个性 / 15
- 三 曹雪芹的人生观 / 21

第三章 《红楼梦》重要人物的分析

- 一 贾宝玉 / 32
- 二 林黛玉 / 37
- 三 薛宝钗 / 40
- 四 王熙凤 / 44
- 五 贾雨村 / 48

六 薛 蟠 / 51

第四章 《红楼梦》的世界

一 家 庭 / 55

二 教 育 / 60

三 政治与法律 / 63

四 婚 姻 / 67

五 社 会 / 69

六 宗 教 / 74

七 经 济 / 75

第五章 《红楼梦》的艺术价值

一 《红楼梦》人物的描写 / 79

二 《红楼梦》的结构 / 87

三 《红楼梦》的风格 / 93

四 《红楼梦》情感的表现 / 101

五 曹雪芹的地位 / 107

后 记 / 109

附 录

附录1 李辰冬致胡适 / 111

附录2 评李辰冬《红楼梦研究》 / 116

附录3 轻易绕不过去 / 124

第一章 导 言

一 对以往各种考证应有的态度

《红楼梦》为曹雪芹所写，且一部分材料取于他的家庭，这无疑地成了定论。尤其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本的发现，更使这种定论成了铁案。“脂砚斋”，据胡适之先生的考证，“大概是曹雪芹的嫡堂弟兄或从堂弟兄——也许是曹颀曹頔的儿子。“松斋”似是他的表字，“脂砚斋”是他的别号^①。因他与作者这样的关系，所以评注里如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托梦于凤姐一段上的眉批：“‘树倒猢猻散’之语，言犹在耳，屈指三十五年矣。伤哉！宁不恻杀！”又此回凤姐寻思宁国府中五大弊，上有眉批：“旧族后辈，受此五病者颇多。余家更甚。三十年前事，见书于三十年后，今（令）余想恻血流盈（此处疑脱一字）。”又第八回贾母送秦钟一个金魁星，有殊批云：“作者今尚记金魁星之事

^① 参看考证红楼梦的新材料，收在《胡适文选》第429-470页。

乎？抚今思昔，肠断心摧。”诸如此类的例证，使《红楼梦》是记曹家事一语无疑的余地。我们勿须再费工夫来探讨其他关于此书的考证，因它们对了解这部书上没有多大帮助。

不过，一方面尽可承认这个断案的确切性，但另一方面，以往的事或当代发生的事件，不见得不给曹雪芹一种引意或影响。文学事实，并不完全为历史事实，作者可以任意增加取舍的。兴会是一种有羽翼的东西，不受任何时间与空间的限制，他可以飞到任何时代与地点，只要它所知道的。例如，许多人相信《红楼梦》之写纳兰性德的家事一问题，现在仅可在事实上反证这句话的错误，但不敢一定说纳兰性德的家事没有给曹雪芹一种引意或兴会。纳兰词出版于1678年（见《纳兰饮水词侧帽词全稿》的顾真观序），其中之情思笔调，与林黛玉之情思笔调又相合；加以曹家与纳兰氏往还甚密^①，不见得曹雪芹不受纳兰性德的影响。雪芹离开江南时年只十一二岁，对当时自家之阔绰情形，当然不很记忆，现要在北京创造一个贾（假）府，自不能不参照当代世家的情况。甄（真）府在金陵而贾府在北京，很可以说曹雪芹是以金陵的“真”府作根据，在想像里创造了一个“假”府。由这个观点来看，甄宝玉与贾宝玉，甄府与贾府的关系就了然了。贾宝玉同我们见面时已经十岁左右，而书里叙甄宝玉的情形，当系幼童，实即在江南时的曹雪芹。如果把第二回里贾雨村与冷子兴关于甄贾二府的谈话详细一读，就发现了贾府许多处和甄府相同：甄府有一个宝玉，贾府也有一个宝玉，这两个宝玉

^① 见《海汇闲话》，引自孔另境编《中国小说史料》第134页。